



舊約概論

April 25, 2010

中宣會迦恩堂

民數記



簡介：

民數記的卷名在希伯來文是Be-midbar，亦即「在曠野」。中文聖經之「民數記」乃是根據希臘文七十士譯本之名稱Arithmoi（即英文Numbers字根）而來。將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兩個卷名合併起來「在曠野數點以色列百姓」就構成了本書的整幅圖畫。

名稱：本書書名跟一個重要的歷史事件有關，即關於人口的普查。

寫作日期：摩西在摩押寫這書，那時約為主前十五世紀末摩西快離開世界。

主要內容：本書描寫以色列人在遭遇困難時常灰心，恐懼，並且違背上帝，埋怨摩西，但上帝是信實的始終眷佑以色列人。另外強調摩西的品格雖然遭遇種種埋怨和困難，始終熱愛上帝愛人民。

民數記記載以色列人離開西乃山來到神賜給他們那土地的東部邊界（即進迦南美地之前）的這段歷史。

主題：出埃及第一代以色列民的結束，和第二代以色列民的興起。



提要：

- 以色列人準備開西乃山（一：1-九：23）
 - ①第一次人口普查
 - ②各種法律和條例
 - ③第二個逾越節

外在準備 民一～四章

- 兵力調查
- 兵力部署（在軍事制度上，以摩西為領袖）
- 在祭司制度上以亞倫為領袖，不論軍事（代表人），祭司（代表靈力），都以會幕（代表社）為中心。

內在準備 民五～九章

- 包括除去罪污，離罪歸主，奉獻禮物、奉獻自己，守逾越節，預備心，遵守耶和華的吩咐起行，並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安營。
- 以色列人內在的準備，意欲得到神的同在與同行，一方面保護以色列人的出入，另一方面意欲以色列人至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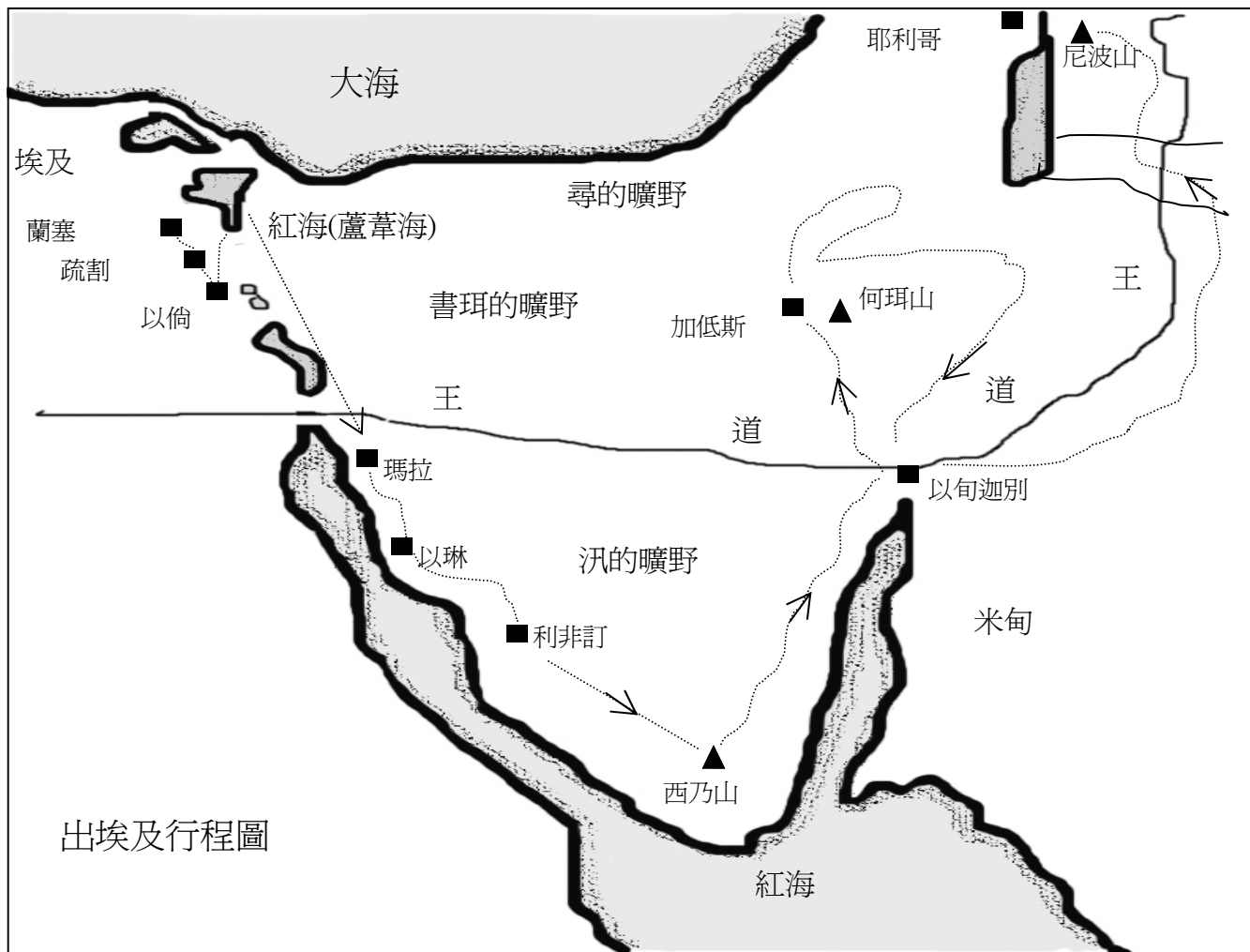


提要：

- 從西乃山到摩押（十：1-二十一：35）
- 摩押的經歷 二十二：1-三十：42）
- 從埃及到摩押旅途中的大事（三十三：1-四九）
- 渡約旦河前的指示（三十三：50-三十六：13）



經 文	日 期	事 件	
出十二：1	第一年正月十四日 (從離開埃及後算起)	會眾守逾越節、離開埃及	
出十六：1	第一年二月十五日	會眾來到汛的曠野	
出十九：1	第一年四月	會眾來到西乃山	
出四十：1, 17	第二年正月初一日	立起會幕	
利八：1	第二正月初一到初八日	祭司受聖職	
民七：1~2	第二正初一至十二日	奉獻會幕典禮	
民九：1~5	第二年正月十四日	守逾越節	
民一：1~2	第二年二月初一日	第一次調查人口：在西乃山	
民九：10~11	第二年二月十四日	補守逾越節	
民十：11~12	第二年二月二十日	從西乃山起行，往巴蘭曠野	
民二十二：1 三十六：3 三十三~五十	第四十年	會眾來到外約旦的摩押平原， 進行第二次人口調查	





根據巴斯德, 民數記分爲三大段：

- 舊的世代 一-十四章（從西乃山到加低斯）
 - ①數點 一-四章
 - ②訓令 五-九章
 - ③起行 十-十四章
- 過渡時期 十五-二十章（在曠野漂流的生涯）
- 新的世代 二十一-三十六（從加低斯到摩押的狀況）
 - ①新的旅程 二十一-二十五章
 - ②新的數點 二十六-二十七章
 - ③新的訓令 二十八-三十六章



民數記的生活教訓：

- 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所犯的罪：
 - ① 路難行、發怨言
 - ② 貪慾食物，嗎哪無味
 - ③ 爭權位
 - ④ 背逆
 - ⑤ 擅自行事
 - ⑥ 爭權結黨
 - ⑦ 無水無糧，發怨言
 - ⑧ 崇偶、淫亂
- 以為站立的穩的 - 需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
(林前 十：1-13)
- 保羅說這些都是我們的鑒誡。表明貪物、飲水、困境、地位、名利、權利、感情、都是一個人容易犯的罪。



- 十二個探子報告內容：

- ① 拉：流奶與蜜

- ② 民：強壯

- ③ 地：堅固寬大

- 面對以上有關迦南地的情勢，有不同的反應：

而約書亞與迦勒主張「立刻上去得那地」，因為「耶和華與我們同在」，另外十個探子認為那地是「吞吃居民之地」，那地「如量席大」據我們看自己就如「蚱蜢」而一樣，以色列民成敗與否、關鍵在對神的信心上。

- 埋怨的人都是看環境的嗎？



百姓發怨言 民上-：1-20

- 祂憐憫摩西，就從以色列長老當中揀選了十二個人來幫助摩西。
- 服事上帝需要聖靈 撒迦利亞四：6
不是依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
- 約書亞的成長與學習 民上-：29
不要嫉妬，心胸不要狹窄、寬以待人
- 米利暗和亞倫的攻擊
摩西極其謙和，上帝與摩西面對面說話。
- 咒咀百姓
- 神是否會棄絕這個民族？



可拉事件 民上六章

- 可拉率領兩百五十一個首領，煽動會眾起來攻擊摩西和亞倫
- 附和可拉的另有六人，亞比蘭，捨忽及挑戰領導者
- 可拉的用意是想要當祭司
- 一起拿香爐，等候上帝旨意
- 結果，大地張開，把可拉黨的人吞下，並那兩百五十一個首領也遭受火燒而死
- 只有亞倫的杖發芽，確立亞倫為上帝揀選的祭司。
- 摩西擔任中保的角色。



火蛇與錐蛇

- 百姓遇困難發怨言不信神，上帝使火蛇進入他們中間，百姓死了不少人。
- 百姓很快地認罪，並且要求摩西為他們禱告。
- 神啟示、製造一條錐蛇懸掛起來被咬的人一肯錐蛇就都活了。
- 摩西的錐蛇就是預表耶穌被釘十字架成為萬人的拯救。
- 這個被掛在桿上的錐蛇，後來成為醫療的象徵和記號。



先知巴蘭

- 先知巴蘭的的祝福和詛咒相當靈驗，聲名遠播
- 摩押王巴勒特別重金請巴蘭咒詛以色列人
- 要求巴蘭照上帝的指示說話
- 結果詛了三次終告失敗，咒詛全變成祝福以色列人的話
- 巴蘭施詭計、讓以色列百姓與摩押女子行淫又拜假神惹來上帝的憤怒與責罰
- 神的賜福最終必成事實-神的本性, 恩典終會降臨(二十三:19-20)



第二代以色列人，從失敗中再度學習信靠神前進迦南 民二十一-二十三章

外在重整：

①兵力重整

②利未人重整

③領袖重整（以利亞撒為大祭司，約書亞接替摩西）

內在重整：

包括處理下列問題，好叫以色列之民沒有紛爭，能夠同心協力前往征服迦南。

①婦女承受產業條例

②婦女許願的條例

③約但河東地業的分配

④將夾定居迦南的囑咐好叫以色列人同心重建，謹守神的吩咐，以進迦南得地為業，並以日子得以長久。



一. 申命記的背景

- 名稱：申之聖經申命記的意思是「重申誡命」，英之稱 Deuteronomy，希臘之字義為「第二律法書」，語出申命記 17:18，意思是「重新抄錄一本律法書」。
- 作者：自古以來，傳統都認為是摩西寫的。
- 時曆：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的第40年，那一代的人除摩西、約書亞、迦勒之外，都死在曠野。摩西帶領新一代以色列民打敗約但河東岸的亞摩利王，奪取了他們的地，預備進到迦南地時，摩西勸勉以色列民，重申律法書。
- 申命記不僅是寫給新一代的以色列民，包括在他們中間寄居和為奴的(申 29:10-11)，也是給將來世世代代的子孫(申 6:20-24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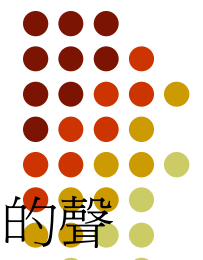
二. 申命記的特色

- 並非重申所有的律法：申命記重申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中的部分誡命，也有新的誡命。猶太人從這四卷書中，共計歸納出613條誡命。
- 摩西五經的最後一卷：申命記是摩西律法的總結，摩西對以色列人再三叮嚀，解釋說明，讓他們明白神所要的是什麼。整卷書以愛的口氣說話，不是強制命令，而是陳明利害，並且帶著盼望，期待神的應許完全實現。
- 進迦南地之前的訓勉：摩西離開以色列人之前對他們的臨別贈言，期勉他們進去得地為業時，要謹守遵行神的誡命，神就與他們同在，賜福與他們。
- 與舊約的關係：申命記6:4-5是以色列民的「族訓」，也是誡命中最大的一條。君王登基時，要抄錄一本以便平生誦讀(申17:18-19)。每逢七年的末一年，在豁免年的住棚節，以色列眾人要聚集，並要當眾誦讀此書(申31:9-11)。
- 與新約的關係：申命記是新約聖經中被引用最多的書卷，被引用超過80次。耶穌在曠野時，三次引用申命記的經文，勝過撒但的試探。



三. 律法的意義

- **立約的憑據**：律法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(出24:8)，立約是關係的建立，神成爲以色列的神，以色列成爲神的子民。每個人與神都要有直接的關係，凡願意遵行神的律例典章的人，就是與神立約的人(申5:3)。
- **明白神的法則**：人因著罪與神隔絕，不認識神，也不認識自己，各人就偏行己路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當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成爲神的子民，神藉律法將自己啓示出來，使他們認識祂的性情，知道祂的作爲，明白祂的旨意。神就讓他們認識自己的地位，引導他們進到神所預備豐盛的生命。
- **愛就成全律法**：要守神的律法，就要先愛神。律法誡命的最大一條就是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神(太22:37-38)，愛神的，誡命就不難守(約一5:3)。若不愛神，就是不守律法的。耶穌說猶太人沒有一個守摩西律法(約7:19)，是因爲他們心中沒有神的愛(約5:42)。沒有守最大的誡命，就是沒有守律法(雅2:8-10)。



四. 聽道，也要行道

- 神原來要與以色列人說話，但以色列人屬乎血氣，不敢聽神的聲音(申5:23-27)，所以神就藉著摩西把律法賜給以色列人，神藉著律法說話，使人能信靠遵從。
- **聖靈有話說**：神樂意與祂的子民說話，只是他們悖逆頂撞神，聽不見神伸手招呼他們(羅10:21)。就如以色列人在曠野，神雖然一再對他們說話，他們卻硬著心，一再試探神，就不曉得神的作為，最後在曠野倒斃(來3:7-8)。
- **有耳可聽的**：割禮是立約的憑據(創17:11)，叫我們不隨從肉體私慾(西2:11)，我們的心與耳要受割禮(徒7:51)，就能領受教訓，聽見神藉律法說話，明白神話語的奧秘(太13:9; 11)，有信心與所聽的道調和，得以進入安息(來4:2)。
- **遵行主的道**：神的道不徒然返回，必要成就神所喜悅的(賽55:11)。神對祂子民的要求只有一點，就是愛祂，守祂的誠命，祂就按祂所應許的與我們同在，使我們得以爭戰得勝，得著神所應許豐盛的產業。

資料來源：

舊約概論 馬有藻博士

www.weihsin.twbbs.org

www.agapevineyard.org





分享